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5 月 9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詹常輝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30509-25

臺中地檢署偵辦房○公司違反銀行法等案件

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並聲請沒收不法所得

臺中地檢署（下稱本署）為加強打擊地下金融及澈查非法吸金集團，由本署重大刑案組執秘陳宜君檢察官、重案支援中心黃裕峯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七隊、本署重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組成專案小組，動員近百名專案同仁，查獲台灣房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房○公司）負責人被告應○○、執行董事陳○○等人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被告應○○等 14 人違反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後段、第 3 項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加重違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嫌明確，被告應○○、陳○○另涉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 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同條項第 3 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等罪嫌明確，爰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公訴。

本案前因偵辦旭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即被告陳○○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另案扣得房○公司之投資方案、契約書等物，進而再查獲房○公司負責人被告應○○等人自民國 105 年 12 月起，分別在臺北、臺南、高雄及利用 YOUTUBE 串流平台舉辦公開投資說明會，被告應○○、陳○○等人明知房○公司所推出柬埔寨不動產債權書面合約上之賣家均為被告李○○、陳○○所使用之人頭公司，竟與其餘被告共同基於違法吸金之犯意聯絡，以「投資人可按季支領權利金或租金」、「期滿可取得賣方行使買回權時需加計投資金額 4%至 40%之報酬」等語為宣傳，對外推出共計 11 種柬埔寨不動產投資方案，招攬不特定民眾投資房○公司。經統計自 105 年 12 月起至 113 年 2 月止，

共計致 7400 餘名不特定大眾受騙，房○公司吸收資金總額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97 億 8217 萬餘元。

本案於偵查階段，經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應○
○、陳○○獲准，復向同法院聲請扣押房○公司銀行帳戶、被告應○
○、陳○○等人銀行帳戶、被告應○○之土地及房產，共計扣得價值
共 832 萬餘元及美金 9 萬餘元獲准。嗣本案提起公訴時，併向法院聲
請對被告等人犯罪所得 97 億 8217 萬餘元，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
損害賠償之人外，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本署呼籲國人應經由正當合法管道進行投資理財，對於以各種名
目強調保證獲利、高報酬率之投資方案需謹慎投資，勿輕信不法分子
投資術語。檢警調將持續共同全力守護人民財產，貫徹打擊不法金流
專案，維持社會安定及國家經濟穩定，展現政府打擊非法吸金及詐欺
犯罪之決心。